

## 車禍受傷可先打刑事或民事官司

台南市安南區李世榮來函問：我遭人駕車撞傷住院，對方於警局作完筆錄後竟不理不睬，請問我該怎麼辦？如何才能保障我在法律上的權益，向對方請求賠償？可否直接告刑事過失傷害令其入監服刑？

答：

首先，你得先決定以何種社會方法來處理？目前一般人有二種選擇方法。一是找「有夠力的人」出面解決，以調解方式處理賠償。另一是尋求法律的途徑解決，找警察移送、檢察官起訴、法官判決、再把對方送監服刑，或者打民事官司向對方請求賠錢。此事，作者建議依法律的途徑來解決，畢竟你所遭遇的，是涉及車禍糾紛的法律問題，仍宜依法律的標準來處理為妥。

採取法律解決的方法，可分刑事和民事二部分說明：

第一，刑事的部分：可採取如下的步驟：

一、到警察局提出告訴：你可以用書面寫刑事告訴狀，或口頭作筆錄的方式為之。記得，你必須在車禍發生且知道肇事者的六個月內提出告訴，否則會因逾告訴權行使的期間而失效。警察受理你的傷害告訴後，會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。另外，你也可以不用透過警察，直接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不是法院哦！）遞交刑事告訴狀或按鈴申告作筆錄。

二、到地檢署開偵查庭：你的過失傷害案件送地檢署後，檢察官會發通知開庭。因過失傷害係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檢察官會先問你，是否願與對方達成民事上賠錢和解，若你認為對方沒誠意不願和解，檢察官會調查對方是否有過失責任，如對方真有過失、再加上你提出受傷診斷書，檢察官就會將對方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，交給法官接手處理。但檢察官起訴所憑證據須達到合理的懷疑（Reasonable doubt）。

三、到法院開審判庭：檢察官若是用「起訴」程序把你的案件交給法官，則法官會通知你開庭，聽你的意見，作為判決量刑的參考。若檢察官是用「聲請簡易判決」程序把案子交給法官，原則上法官不會再通知你來開庭，直接作出判決。這種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的刑度通常是比較輕的，通常是被告在檢察官那邊已經認罪才適用。但亦有不認罪，較輕微的案件，也可用簡判。但法官判罪所憑證據須超逾合理的懷疑（Beyond reasonable doubt）。

至於民事求償可於檢察官將刑事部分起訴後，再於刑事庭法官開庭時，當庭遞交『附帶民事起訴狀』（可免繳起訴費），請求對方賠償看病的醫藥費、少領的薪資、慰撫金。

司法實務上，駕車撞死人或撞傷人的，如肇事者未與被害人（家屬）達成民事賠錢和解，法官量刑會較重，故建議肇事者，應儘可能與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，刑事上才比較有可能免去牢獄之災。

四、讓對方入獄服刑：一旦法官判決被告有罪確定（一審判決未在規定時間十天內上訴，或上訴被第二審高等法院的法官駁回），若被告被判有期徒刑且未緩刑，亦不能易科罰金，對方就得入監服刑。但別忘了，你的目的是要對方賠錢，不是要把對方抓去關。所以，打刑事官司只是手段，其目的還是在向對方索賠醫藥費。若對方真的連被關都不怕，你只好打民事官司。

第二，打民事官司索賠：

記得先查詢對方有無財產，若有財產，你可先向法院遞交民事假扣押聲請狀，並交三分之一的擔保金，查扣對方的財產。再遞狀請求法官判決對方賠錢，賠錢項目有醫藥費、少領的薪資所得、撫慰金。換言之，要先扣到財產，再打民事官司。否則，縱使你打贏，對方沒有財產，仍無法獲得賠償，結果到頭來一場空。所以，拿到判決書，亦不代表你已拿到錢。

若對方不願與你和解，記得，現在你要做的第一件事，先拿醫院診斷證明到警察局或地檢署，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，然後等候通知開庭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84 條及民法第 191 條之 2 至第 195 條

